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及金额62,957,821.0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白音华公司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就与白音华公司运输工程款及利息产生纠纷提起诉讼。星火石灰公司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的运输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62,957,821.05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3-06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原告星火石灰石公司因变更诉讼请求并进一步核实取证,向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白音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3)内2526民初15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予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179,794.55元,由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里奥技术")、控股子公司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深圳")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奥比中光	GR202344203584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新拓深圳	GR202344204179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蚂里奥技术	GR202344207816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原证书到期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及蚂里奥技术、新拓深圳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科技创新和研发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科技成果更高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利于降低税负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一第三号一电力》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1615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自发电量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公司 2023年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52,191	49,471	5.50%

二、公司 2023年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420,548	373,284	12.66%

三、公司 2023年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453,211	402,492	12.60%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442,124	392,056	12.77%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1,087	10,436	6.24%

售电量同比增长12.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商业等各类用电需求增加,以及执行自然月购售电同期抄表结算要求,售电量相应增加。

四、公司 2023年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17,566	17,613	-0.27%

五、公司2023年度销售水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6,125	6,026	1.64%

六、公司 2023年度损耗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电力综合线损(%)	5.12%	5.32%	下降0.20个百分点
天然气输差(%)	1.63%	1.84%	下降0.21个百分点
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2.68%	12.75%	下降0.07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逾期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昌都高争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商业承兑汇票及现金的形式向昌都高争提供总计不超过1亿元(含)财务资助,其中,公司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的敞口授信向昌都高争增信不超过5,000万元(含)商业承兑汇票,票面利息 3.65%,期限6个月,产生的利息由昌都高争承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号)。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以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昌都高争提供的剩余财务资助本金1,721.72万元出现逾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号)。

近日,公司收到昌都高争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1,721.72万元。截至公告日,昌都高争已将本次公司以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的财务资助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鲜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忆会(主任委员)、钱劲舟、吴丹毛、张国安、黄晓京、荣健、杨晓军

提名委员会:黄晓京(主任委员)、王忆会、杨晓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晓军(主任委员)、吴丹毛、黄晓京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孙华、张国安、黄晓京、杨晓军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劲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吴狄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石莹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张悠金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刘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亦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婕女士、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忆会(主任委员)、钱劲舟、吴丹毛、张国安、黄晓京、荣健、杨晓军

提名委员会:黄晓京(主任委员)、王忆会、杨晓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晓军(主任委员)、吴丹毛、黄晓京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孙华、张国安、黄晓京、杨晓军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劲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吴狄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石莹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张悠金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刘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亦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劲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石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婕女士、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婕女士、谢娟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电子邮箱:dongban@vanto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钱劲舟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于UBC(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金融学学士学位,于MIT(麻省理工学院)获MSMS硕士学位,主攻复杂系统动态模型方向,是美国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CFA Institute)认证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Charterholder)。钱劲舟先生于2014年联合创办人工智能(LSTM神经网络)远场语音识别科技企业Elevoc Inc.(美国纽约/加拿大温哥华)。于2016年任全球消费品公司Bacardi Limited(百加得)数字化转型项目负责人,主导在中国区的数字化营销转型工作。于2018年担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吴狄杰先生,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具有IPO、证券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2010年任广发证券证券分析师;2012年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4.SZ)证券分析师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任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600996.SH)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2018年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300081.SZ)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6.SH)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石莹女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与金融部副总经理、资本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会计与财务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张悠金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张悠金先生曾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招商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任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并购部董事总经理;随后专注于房地产产业链工作,在不动产资产管理及整体处置地产项目方面富有经验,担任过当代胜地资产集团总经理、嘉华东方投资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万邦山水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CEO等职务。现任中房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张悠金先生入职万通发展主要分管公司房地产资产整体管理与出清工作,为通讯和科技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现金流保障。

刘锴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锴先生曾于北京煤炭总公司任厂团委书记、分厂党支部书记;于北京格雷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于北京湛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加入万通发展后任首席执行官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行政及人力资源工作。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杨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律专业。曾先后供职于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北京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谢娟女士,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加入贵广网络(600996.SH)董事会办公室参加IPO工作,上市后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兼任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24年加入万通发展(600246.SH)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总监。谢娟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有IPO、再融资、股权投资管理等资本运营经验。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2,765,926	66,627,340	2024年2月6日

一、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6,627,34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66,627,340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3094853)。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54,009,302股减至1,987,381,962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009,302	100	-66,627,340	1,987,381,96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765,926	8.90	-66,627,340	116,138,586	5.84
总股本	2,054,009,302	100	-66,627,340	1,987,381,962	100

四、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召、柳晓利、揭小池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召、柳晓利、揭小池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艳召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优秀科技工作者。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主管和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总监、分子诊断事业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廊坊热景副总经理、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柳晓利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2011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热景生物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转化部经理、质量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廊坊热景副总经理,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揭小池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军CEO项目在读。中国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医学分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癌症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4年至2008年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中心主管,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热景生物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临床销售第一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临床销售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许立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许立达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职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物信息中心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林长青先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1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林长青先生于2024年2月2日在北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尧景基因1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长青先生。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林长青先生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林长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YFHX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4层410室

法定代表人:高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5800	58	4800	48
林长青	2200	22	3200	32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31.16
负债总额	884.89
净资产	1,946.27
营业收入	886.45
净利润	-1,2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8.1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241号)。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尧景基因实收注册资本5,800万元。根据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24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尧景基因经审计净资产为1,946.27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104号,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4.37万元,增值额为88.10万元,增值率为4.53%。

参考上述审计及评估结论,公司同意按照尧景基因的认缴注册资本原价1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尧景基因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长青。林长青同意按照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林长青

目标公司: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已实缴1,00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

公司不存在为尧景基因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尧景基因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尧景基因48%股权,尧景基因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计划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